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辦理「115 年度推動三高慢性病預防管理計畫」
執行機構契約書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115 年度推動三高慢性病預防管理計畫」，特補(捐)助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之計畫書。

第二條、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三條、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_____ 整，其詳細用途依照附件之計畫書。

第四條、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及分期方式：

(一) 撥付原則：

- 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 本計畫經費財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致無法支應計畫經費時，甲方得通知乙方，調減經費、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二) 計畫經費之撥付：本計畫經費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

第一期款新臺幣_____ 整(總經費 50%)，乙方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前繳交期中報告、收支明細表及支出明細表各一式 2 份、word 電子檔 1 份、收據及核銷憑證，經甲方審核通過，依實撥付(上限以總經費 50% 金額為限)，賸餘款併入第 2 期款申請。

第二期款新臺幣_____ 整(總經費 50%)，乙方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本計畫結案成果報告、收支明細表及支出明細表各 1 式 2 份、word 電子檔 1 份、收據及核銷憑證，經甲方審查認可後撥付並辦理第二期款核銷。

第五條、計畫經費之動支：

(一) 補(捐)助款項目(業務費及管理費)實際執行遇有經費不足，於計畫執行期間因業務實際需要致原列經費不足時，在各重點工作項目內容不變下，得由其他有賸餘之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1. 管理費及甲方核定計畫所列不得支用之項目，均不得流入。
2. 前款以外各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由受補(捐)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

(二) 受補(捐)助單位執行計畫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流用金額，應予以減列。

(三) 補(捐)助款項之執行，如因情勢變更或其他原因，致原核定預算不符實際需要，且未能依前點規定辦理者，受補(捐)助單位應填具計畫(經費)變更申請書，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 2 個月內(即 8 月 31 日前)

函報甲方申請經費變更，並以一次為原則。

(四)本計畫應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要點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凡經費動支不符前二款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予剔除。乙方如有異議，可提出理由，申請複核，經決定後，不得再行申請複議，其剔除款應繳還甲方，並得依情節輕重對於乙方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第六條、計畫經費之核銷：

(一)乙方應於115年6月10日前及115年10月31日前分別編製收支明細表及支出明細表一式二份，併同執行期中報告及期末結案成果報告送甲方審核及核銷。計畫執行結束時，將原始憑證按預算科目分類順序裝訂成冊。其報銷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若有外文名詞須加譯註中文，並經乙方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計畫主持人、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本計畫所給付之各項費用，乙方應負責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申報事宜，經費核銷應分別於115年6月10日及115年10月31日前送甲方辦理。如有結餘款及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利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留存乙方，於經費結報時免解繳甲方）或其他衍生收入，如工程招標圖說收入、逾期違約之罰款或沒入之履約保證金等，應於收支明細表中敘明，並於結報時一併繳還甲方；其他有關作業，應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二)乙方檢附之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甲方得依「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於審核後退還乙方；乙方除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外，並應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妥善保存十年；其他有關規定，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辦理。

(三)實施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學校，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全部經費應納入基金收支管理。其結餘款及計畫經費所孳生之利息，納入校務基金作業收支管理，免予繳回國庫。

(四)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第七條、計畫之變更：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工作項目、主持人、設備項目，由乙方以正式公文申請變更。

第八條、乙方應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不得拒絕甲方派員查核。

第九條、計畫所需採購程序：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乙方若為法人或團體應依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受甲

方之監督。

第十條、本計畫經費所購置之設備，其產權屬乙方所有，乙方應妥為保管使用，逐一編號黏訂標籤，並註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捐）助購置」，且依規定編製「財產增加單」；計畫結束後，甲方得商請乙方撥借其他機關使用，以免閒置。

第十一條、乙方不得為甲方及第三人執行重複之計畫，若違反上述約定，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助。

第十二條、成果報告：

- (一)乙方應於115年10月31日前，將結案成果報告一式2份及報告內容之電腦文書檔，以正式公文函送甲方辦理結案手續（以郵戳為憑）。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需連同資料檔、空白問卷、譯碼簿（CODEBOOK）、原始資料數據檔等，一併送甲方辦理結案。
- (二)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除乙方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捐）助計畫。
- (三)乙方如未能依限將結案成果報告及原始資料數據檔等相關資料提送甲方並完成結案手續，除依本條第四款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每逾期一日（以郵戳為憑），乙方應繳交契約經費總額千分之一之違約金。如逾期兩個月仍未提送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一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辦、補（捐）助計畫。
- (四)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能於本條第一款約定期限內繳交報告，並完成結案手續，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繳交。
- (五)成果報告經驗收與契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全數繳回已撥付之經費或減價收受。
- (六)採減價收受者，減價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計算方式如下：
：按契約總價金乘以14項指標(不含勞工及公教健檢之三高慢性病相關數據上傳)平均未達成率扣減金額(計算方式：減價金額=平均未達成比率×契約總價金)(單項指標達成率若大於100%，以100%計算。案例說明：總價金為28萬元，14項指標達成率中12項為100%，另2項為66%、125%，減價金額 = { 100% - [(66%+100%×12+100%)/14] } ×280,000=6,804元；另勞工及公教健檢之三高慢性病相關數據上傳補助金額為10萬元，若未繳交規劃書、成果報告，則不予補助，若未達成該項指標，按未達成率扣減金額(計算方式：減價金額=未達成比率×契約價金)。案例說明：價金為10萬元，上傳100人，指標達成率為66.67%(100/150)，減價金額=(100%-66.67%)×100,000=33,330元。

(七)乙方執行之計畫倘以人為對象之研究，應於成果報告中進行性別統計分析。

第十三條、成果之歸屬：

本計畫研發成果(包括成果報告)歸屬乙方，則本計畫之成果發表不需事先徵求甲方同意，但需於報告中加註「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捐）助辦理，惟報告內容不代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意見」字樣。

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國有，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發表。

第十四條、本計畫研發成果(包括成果報告)如歸屬乙方，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機關（構）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散佈、傳送、發行、公開發表、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

第十五條、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補（捐）助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計畫主持人有告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守密之義務。

第十六條、乙方因承辦本計畫所獲得業務有關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措施，依照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通安全條款及國民健康署委外契約個資保護條款辦理。如有違失，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第十七條、計畫主持人未依約履行補（捐）助契約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與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

第十八條、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十九條、契約之終止：

(一) 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約定之義務或有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事時，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二)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暫停乙方所有委辦、補（捐）助計畫申請案。

(三) 計畫執行中，計畫主持人因故變更，由乙方以正式公文另訂新約，本計畫得繼續執行。

第二十條、本案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乙方應於獲補助之各項服務、措施或活動所製作之單張、文宣品、媒體傳播、活動舞台背景、出國報告、研究成果報告、訪問報告等補（捐）助項目或範圍明顯適當位置，註明主辦機關名稱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等經費來源字樣。倘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政府

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二字。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書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陳南松局長

乙方：

代表人：

計畫主持人：

中華民國一十五年月日